

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之间的作用关系辨析



◇ 韩 亮 段 夏

票据作为现代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支付结算、融资工具，承载着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从法学理论视角审视，票据关系的生成须以基础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然而一旦票据关系确立，便具有相对独立性，这正是票据无因性原则的核心要义。票据法承认票据的相对无因性，在特定情形下，基础行为（或称原因行为）仍会对票据行为产生影响。特别是在直接前后手之间，基础关系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认可起着关键作用，基础法律关系的效力及基础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履行情况仍会影响票据权利义务。除基础关系对票据关系的影响之外，票据关系也会作用于基础关系，由此产生了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的复杂问题，这正是笔者要探讨的问题。

一、持票人仲裁协议与追索权诉讼的冲突

- 争议焦点。**持票人在基础关系交易中与其直接前手签署仲裁协议，约定双方直接的交易纠纷应由仲裁机关管辖。当持票人被拒付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追索权诉讼，起诉包括直接前手在内的所有前手及出票人、承兑人。此时其直接前手以双方存在仲裁约定为由，要求驳回持票人对直接前手的起诉。如在某案例中，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同时约定若因该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提交某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之后，B公司向A公司签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后，A公司提示付款被拒付，于是A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追索权诉讼，将B公司以及其他背书人、出票人、承兑人都列为被告。B公司则以双方存在仲裁协议为由，要求法院驳回A公司的起诉。
- 不同观点的阐述。**观点一认为，支持直接前手，仲裁协议优先。仲裁协议是双方合意，具有“排除法院管辖”的效力。既然持票人和直接前手在“基础关系”里约定了仲裁，只要涉及“双方之间的基础交易纠纷”，就该受仲裁协议约束，法院应驳回持票人针对直接前手的起诉，让双方去仲裁解决。

观点二认为，不支持直接前手，要区分“基础关系”与“票据追索”。仲裁协议只针对“基础关系”，但票据追索权纠纷的案由是“票据纠纷”，性质上属于票据法律关系，而非单纯的基础合同纠纷。票据具有流通性、无因性，追索权是基于票据本身的文义、格式产生，和基础交易的仲裁协议不能直接挂钩。故仲裁协议不能用来阻挡持票人对直接前手的票据追索权诉讼，法院不该轻易驳回。

- 分歧根源：“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的分离。**要理解两种观点的分歧，必须回到票据无因性的基本原理——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的分离。基础关系是指持票人和直接前手之间最初的交易（如买卖合同、服务合同），仲裁协议是基础关系里的约定。票据关系是指票据签发、流转、追索等形成的法律关系，其效力原则上“不受基础关系影响”（票据无因性）。故争议核心在于“仲裁协议”作为基础关系的约定，能否穿透到“票据关系”的追索权纠纷中？支持直接前手的，更强调“仲裁协议的合意”和“管辖约定的确定性”；反对直接前手的，更强调“票据的无因性”“票据纠纷的独立性”，认为不能把基础关系的仲裁约定硬套到票据追索上。
- 司法实践中如何处理。**这类争议在司法实践中还没有完全统一的结论，总体而言，“区分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考量票据无因性对仲裁协议效力的限制”是比较常见的裁判思路。要考量的因素包括：第一，仲裁协议有没有明确把“票据追索”也纳入？如果纳入了，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反之，持票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签署的仲裁协议仅约束双方之间的基础关系。第二，持票人的直接前手的抗辩意见是否包括基础关系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在有仲裁协议约束的情况下，这部分事实只能通过仲裁机关来查明和作出仲裁决定。此时，如果将涉及直接前手的部分暂停审理，等待仲裁结果，可能会导致案件审理期限较长，也会影响持票人权利的及时行使。较好的处理办法是先行处理票据关系，基础关系由仲裁机关另行处理。如果仲裁认定持票人应该向其直接前手支付基于基础关系的赔偿，则直接前手可以在票据追索案件的执行过程中主张抵销，或者先行保全直接前手应该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款。

综上所述，对于持票人与直接前手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应该首先审查该仲裁协议是否同时约束票据关系，如果约束的话，则关于直接前手的部分应该驳回起诉，由仲裁机关处理。如果仲裁协议并不约束票据关系，但直接前手提出了基础关系的抗辩，则关于基础关系部分的审理应该由仲裁机关作出，这种情况下，关于直接前手的责任应该等待仲裁的结果，或者仲裁和法院分别处理基础关系和票据关系，然后在执行过程中处理持票人和直接前手的债务相互抵销问题。

二、基础关系其他主体的追加问题

- 争议焦点。**持票人与前手之间的基础关系涉及其他主体，如果其他主体也是债务承担者之一，当持票人发起追索权诉讼时，是否应该追加原债务人以查明原债务人是否已经清偿债务，存在争议。以基础关系为保理关系为例，C公司作为保理商，从D公司（原债权人）处受让了应收账款，并获得了D公司背书转让的一张商业汇票。汇票到期后，C公司提示付款被拒付，遂向法院提起追索权诉讼，将D公司以及其他背书人列为被告。D公司申请追加原债务人E公司为被告，以查明E公司是否已经清偿债务。
- “追加与否”的观点碰撞。**观点一认为，应该追加，通过追加原债务人查明“基础债务是否清偿”，从而确定持票人前手的实际清偿义务范围——本质是通过基础关系的事实认定，约束票据追索权的行使边界。观点二认为，票据流通依赖“权利与基础原因分离”的特性，若追索权诉讼中强制关联基础债务清偿状态，会破坏票据的便捷性与信用功能（如交易对手需反复核查基础债务，增加流通成本）。强行合并审查会导致法律关系混杂、举证责任混乱。若确存在“基础关系下不当得利”，可通过独立的“不当得利之诉”解决，无需在追索诉讼中前置处理。
- 处理思路。**笔者认为，在票据追索权诉讼中，是否可追加其他当事人作为第三人以查明基础关系履行情况，需结合票据无因性原理、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综合分析，原则上不主动追加，但特定情形下可依申请或依职权追加。因为票据追索权诉讼的核心是审查票据本身的真实性、背书连续性及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而非直接审理基础关系的履行情况。若允许随意追加基础关系的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可能导致诉讼偏离票据关系本身，违背无因性原则。
- 但实践中，若基础关系当事人与票据权利的归属直接相关，法院可能准许追加第三人以查明事实。**例如，持票人的前手主张第三人已经向持票人履行基础关系债务，持票人应提交票据，并提供了初步证据，而第三人的履行义务情况需由第三人证明。此时，该第三人与“持票人是否有权取得票据”有直接牵连，可申请追加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以查明基础交易的履行情况是否影响票据权利的合法性。
- 综上，票据追索权诉讼中，追加其他当事人作为第三人以查明基础关系履行情况并非原**

则，而是例外：原则上，法院应聚焦票据关系本身，不主动追加基础关系当事人；仅在“基础关系事实直接影响票据权利的归属或效力”“票据债务人提出合法抗辩需第三人佐证”等特殊情形下，可依申请或依职权追加；追加后的审理范围严格受限，不得突破票据无因性原理，避免将票据诉讼转化为基础交易纠纷。

三、直接前手抗辩实际债务金额与票面金额存在差异

- 争议焦点。**持票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实际债务金额小于票面金额，如果持票人发起追索权诉讼，直接前手以实际欠债小于票面金额抗辩的，能否支持直接前手的抗辩？如果支持，在被告涉及多个前手的情况下，如何在判决书主文中表述不同的债务标的，以及后续再追索权的行使范围如何界定？
- 不同场景分析。**场景一：债务抵销。持票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存在其他债务，双方同意债务抵销，抵销后，直接前手不需要再按照票面金额支付票据款项。在这种情况下，直接前手可以主张抵销。场景二：货物数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由于持票人出售的货物存在数量不足或者质量问题，持票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直接前手以此为由主张抵销，本质上仍是基于基础交易关系的抗辩，这是最常见的一种情形。例如，在F公司与G公司的交易中，G公司向F公司签发了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100万元。但F公司之前向G公司供应的货物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双方协商一致，F公司应承担20万元的赔偿责任，与汇票金额抵销后，G公司只需向F公司支付80万元。汇票到期后，F公司提示付款被拒付，向法院提起追索权诉讼，将G公司及其他背书人列为被告。G公司则主张实际债务金额为80万元。
- 争议的本质。**争议的本质是票据作为无因证券，原则上持票人仅需证明票据的合法持有及背书连续性，即可要求票据债务人按票面金额付款，无需证明基础交易关系。但当持票人与直接前手之间存在独立的基础债务关系（如货款、服务费 etc），且该基础债务金额小于票面金额时，直接前手可能主张“实际债务与票面金额不匹配”，拒绝按票面全额付款，则其直接前手仅需要向持票人支付实际欠付的金额。如果起诉的对象还包括其他票据债务人，则需要在判决书中明确分别承担的付款义务。这样做主要有如下的考虑因素：票据责任分层，票据责任并非不可分层，票据到期前，所有的背书人都是票据义务人，需要承担的义务是同样的，票据到期被拒付后，这一义务转化为票据责任，而

票据义务人是否承担票据责任，承担多少票据责任，则要根据票据义务是否具有相应的抗辩来决定。

- 延伸思考：“再追索权范围”的争议。**如果直接前手可以部分付款，则直接前手付款后，能否以全部金额向其前手发起追索，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不可以，票据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追索人清偿后，可以向其他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债务人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如果被追索人提供不出已清偿全部金额的支付凭证，则无法向其前手追索全部的票据金额。如直接前手仅实际支付抵销后的金额（如80万元），但票据票面金额为100万元，因无法提供“已清偿全部金额”的凭证（如100万元付款记录），根据票据法第七十一条，其向前手再追索时只能主张实际支付的80万元，无法追索被抵销的20万元。

笔者持肯定态度，票据法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再追索权范围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相关费用”，持票人的直接前手被抵销的债务仍属于其直接前手的损失，可以对第七十一条作扩大解释。对被抵销的20万元可作“已清偿损失”的扩大解释——虽未实际支付现金，但持票人因质量问题获得的利益（如免于支付20万元赔偿）等同于直接前手的损失，该损失应视为“已清偿的等价部分”。从立法目的来看，第七十一条旨在保障被追索人（如直接前手）在清偿后能恢复原状，避免因承担票据责任而遭受额外损失。若被抵销的债务本质是被追索人的损失，将其纳入“已清偿范围”符合立法初衷。其次，在公平原则层面，若不允许直接前手追索被抵销的20万元，会导致直接前手承担额外损失（实际支付80万元但需向前手追索100万元），而持票人因质量问题反而获益（少付20万元），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直接前手以货物或者服务的对价获得了其直接前手的票据，如果不允许其以全部金额再追索，则其直接前手获利，而其受损，不符公平原则。因此，实践中，直接前手可通过证明“基础债务抵消协议”及“持票人实际少付金额”来主张再追索权，法院应综合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平衡裁判。

总之，与票据关系之间的司法难题在票据法领域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特别是在电子票据时代，这些问题更加复杂多样。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探讨可见，司法实践中需要综合考虑票据的无因性、公平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实现票据流通的安全与效率，平衡票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票据业务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未来还可能出现更多新的司法难题，需要持续关注和研究。

（作者单位：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军人配偶荣誉金的性质及归属



◇ 张 春 华

军人配偶荣誉金是现行军人工资体系的组成内容之一。其定性及归属影响婚姻关系解除时财产分割及家庭债务承担。因暂无明确法律规定，实践中可能出现不同理解。例如，就薪酬管理而言，该款项通过军人薪酬账户发放、纳入军人薪酬体系管理，其财产利益的实现依附于军人的现役身份，似应认定为军人基于职业身份所享有的个人财产。就核心属性而言，配偶荣誉金是对军人配偶的褒扬补偿，给付以军人配偶的法定身份为要件，系对军属独立身份权的财产性保障。

其“配偶”的身份指向性排除了军人作为权利主体的可能，似应归军人配偶个人所有。就制度目的而言，配偶荣誉金弥补军人家庭生活成本，其名义上归配偶所有，但实际使用指向家庭共同生活，属于家庭收入的临时性、过渡性补充，作为军事薪酬体系的组成部分，并未被明确排除于共同财产之外，似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就军人工资收入构成而言，民法典明确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为夫妻共同财产，军人工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配偶荣誉金系军人工资收入组成部分，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统筹把握：

- 从裁判依据看，尽管暂无军人配偶荣誉金性质及归属的直接规则，但军人财产权益保障规则演进中所确立彰显的公平原则，应当成为相关案件裁判的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32号，现已失效）第3条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结婚时间10年以上的，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员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药补助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应归本人所有。该规定填补了1980年婚姻法对军人复员、转业费的夫妻财产属性及分配标准的空白，在强调军婚特殊保护与照顾军人权益的同时，回应了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保障妇女合法财产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精神。
- 但随着婚姻观念与家庭结构变化，人们对于夫妻双方“婚姻贡献”的认知日益深入，以“10年”作为复员费、转业费的属性及分割裁判标准，在理论及实践中都存在硬伤。**2001年婚姻法修正时未吸收上述个人财产因婚姻关系转化为共同财产的理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现已失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离婚案件中，对于发放到军人名下

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依“婚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规则进行分割。由此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现实生活中配偶对于家庭的贡献，实现了对军人专属权益与家庭贡献的平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吸收了上述规定。在民法典规定工资收入等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般规则下，《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明确将具有人身专属性的军人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等排除在外。依此逻辑，在法律未将配偶荣誉金明确为军人个人财产的情况下，不应将其推定为军人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而应依据公平原则进行认定。

2.从建立军人配偶荣誉金制度的目的看，军人配偶荣誉金制度并非单纯的军事薪酬福利补充，而是针对军属身份的权益保障平衡。军人配偶荣誉金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实现军人配偶身份权的财产性转化与牺牲限制权益的具体补偿。这一目的决定了该款项的人身专属性及权利主体的特定性。众所周知，军人职业具有高风险性、高流动性、高纪律性等特征，军人配偶因军人履职需承担超出普通婚姻主体的家庭责任，在就业、职业发展、生活便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一定限制。该限制系为国防和军事利益所做出的个人牺牲。依据“牺牲者有权获得补偿”原则，应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填补，以体现公平原则及公共负担平等原则。军人配偶荣誉金是填补方式的财产性体现，系对军属权益牺牲限制的补偿，而非对军人履职的对价性奖励。军人权益和地位保障法有关军人配偶就业安置优待、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把军人家属明确为抚恤优待对象并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及其他方面的优待等，均是对公平原则及公共负担平等原则的体现实质。

3.从军人配偶荣誉金的实质的看，军人配偶基于与军人的合法婚姻关系取得军属身份权，属于法定身份权的范畴，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性、排他性。军人配偶荣誉金不仅包含精神

性利益，亦包含财产性利益，即权利人基于特定身份所享有的法定物质优待与补偿权益。军人配偶荣誉金属于军属身份权的财产性内容，是身份权的法定物化形式，其权利的取得、行使与消灭均依附于军属身份的存在与存续。与普通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不同，该款项并非军人对配偶的个人给付，而是国家和军队对于军属身份权的法定保障，其权利主体为军人配偶个人，而非军人或夫妻共同体。从生活经验和现实情况来看，军人配偶往往因军人工作的特殊性而需要为家庭承担更多责任，其付出具有人身性，相应的补偿性权益也应归属于其个人。换言之，权利主体的法定性，排除了军人作为共同权利主体的可能及相应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基础。若将配偶荣誉金认定为军人工资收入或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将导致军人配偶的个人奉献被转化为共同财产，其应得的补偿权益被稀释，造成奉献与回报失衡，削弱荣誉金制度对军属的补偿、激励和保障功能，不利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稳定。

4.从给付条件看，军人配偶荣誉金的给付以军人配偶的法定身份为唯一核心构成要件。军人配偶具备军属法定身份，即构成该款项发放的充分必要条件；若婚姻关系解除，军属身份丧失，该款项的发放即行终止。易言之，只要军人处于已婚状态，不论其具体岗位、职务、贡献程度，亦无论配偶的实际付出情况，均非发放的考量因素。即便婚姻关系仅具形式意义、军人配偶未实际履行家庭责任，只要军属身份尚存，该款项仍应予以发放。也就是说，配偶荣誉金的发放与军人个人的履职行为及夫妻共同生活的实际状态不具有关联性，仅与“军人配偶”这一身份绑定，具有强烈的身份依附性与非对价性，系典型的身份性无因法定给付。该特征决定了军人配偶荣誉金并非军人的劳动对价，亦非夫妻共同财产收益。

5.从名称语义看，“军人配偶荣誉金”由“军人配偶”与“荣誉金”两个核心词语组

成。“军人配偶”系对权利主体的明确界定，将权利的享有者锁定为具有军属身份的配偶一方，排除了军人等其他权利主体资格。“荣誉金”则表明该款项的性质系对特定主体奉献的补偿褒奖，具有专属的荣誉性与人身性，与奖章、荣誉称号等精神性褒奖具有同质性，仅在表现形式上为财产性给付，系对军人配偶荣誉褒扬的具象化，具有显著的指定性和人身专属性。从体系上观察，倘若将该款项归属于军人本人或夫妻共同所有，就没有必要单独列示，可直接拆解作为军人基本工资或同类薪酬科目核算，或者在概念表述上调整为“军人荣誉金”“军人家庭荣誉金”等似更贴切。因此，配偶荣誉金的单独列示设计本身也能表明其专属指向性。

6.从领取方式的证明力看，军人配偶荣誉金虽通过军人的薪酬账户发放，但给付载体并非权利归属的认定依据。综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有关规则，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破产安置补偿费等均为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可见，共同财产的性质及归属并不因领取主体或者方式的不同而改变。相应地，军人的薪酬账户接收配偶荣誉金仅为代接收的事实行为，并不具有军人专有或者夫妻共同所有的证明力价值。

此外，从生效案例看，截至2026年4月，中国裁判文书网仅有一份涉及配偶荣誉金归属的案例，其裁判理由中指出“军人工资发放表中……有一些补助如配偶荣誉金、赡养补助是给特殊人的”，隐含了对该款项专项属性的认可。需要指出的是，审判实践中，即便存在军人配偶家庭贡献度较低的情形，也应结合个案中双方过错情况，在共同财产分割中总体把握，但也不应否定军人配偶荣誉金的配偶专属性质。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